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洪嘉璜  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35  
傳真：02-23942702  
電子信箱：chhong@moe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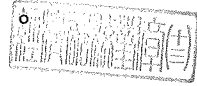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致不能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登記等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登記辦法第2條及第4條、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，應於公司完成章程訂立(無限、兩合及有限公司)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(股份有限公司)、登記事項有變更等情形發生後15日內，備具規定之文件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，如有違反前揭申請期限者，依規定處以行政罰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倘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致使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，因考量此種情形顯屬「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自不構成逾期情事，亦與相關裁罰規定無涉。爰公司於登記事實發生，而其申辦期限介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內，致不能於規定期限申辦者，得於第三級警戒解除日起10日內，檢附應備文件辦理登記。

三、後續如我國COVID-19疫情防治情況改變，本部將配合視需要  
另行函知相關事務辦理原則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



部長 王美花